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陳文安
訴訟代理人 簡涵茹律師
被 告 陳益昌
陳雪玉
陳雪霞
陳昆輝
陳文山
劉慶忠律師（即陳恒枝之遺產管理人）
陳文進
0000000000000000
陳栢村
0000000000000000
陳淵明
陳淵華
林瑞成律師（即陳淵泉之遺產管理人）
陳淵富
陳淵政
陳庭本
陳進福
陳郭仙女
0000000000000000
陳怡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清雯
0000000000000000
陳書維
陳思儒

01 陳豐祥
02 陳怡蓉
03 受告知人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陳恒枝持分抵押權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6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三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
09 如附件二所示。

10 理 由

1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
15 誤，應予更正。

1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怡芳
24

附件一：誤寫內容	
地號	依原持分計算面積 (取至小數第二位)
永康區富強段1056地號 (889.78m ²)	• 陳文安持分 (21/288) 分割前：64.87m ² 分割後：少0.12m ²
永康區富強段1074地號	• 陳文安持分 (21/288)

(續上頁)

01

(51.74m ²)	分割前：3.77m ² 分割後：多0.59m ²
• 陳文安分割後總結果：共增0.47m ² ，依113.01公告現值(26,900元/m ²)，約12,643元	

02

附件二：更正後內容	
地號	依原持分計算面積 (取至小數第二位)
永康區富強段1056地號 (889.78m ²)	• 陳文安持分(21/288) 分割前：64.87m ² 分割後：多0.12m ²
永康區富強段1074地號 (51.74m ²)	• 陳文安持分(21/288) 分割前：3.77m ² 分割後：少0.59m ²
• 陳文安分割後總結果：共減0.47m ² ，依113.01公告現值(26,900元/m ²)，約12,643元	